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改名)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 藉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

(於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

---

如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中英文內容有分歧，乃以英文本為準。

---

股份有限公司

---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藉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 釋義

1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不應影響其結構，以及在對本章程細則之釋義及結構上，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意有分歧，否則：-

- 「聯繫人士」應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核數師」指當時執行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交易的日子；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份股本；
- 「主席」指主持任何成員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 「結算所」應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及不時之修訂所介定的一間認可結算所；
- 「公司條例」或「有關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不時有效之修訂和每個其他取代的條例；
- 「本公司」指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 「關連實體」指公司條例第 486 至 488 條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或「董事局」指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及包括任何董事局轄下妥為成立作文意有關目的之委員會或（視文意所需而定）在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或其下任何委員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過半數董事；
- 「股息」包括紅股；
-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元；
- 「電傳訊息」指透過任何工具以任何形式經電子傳送的一項訊息；
-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月」指公曆月；
- 「報章」指於香港每天發行及普遍行銷，並由政務司司長以公司條例第 203 條的目的所發行及在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中指定；
- 「成員登記冊」指依據公司條例之條文須備存之成員登記冊；
-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第 403 條要求發出之文件；
-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或其他法定印章；
- 「秘書」指當時執行秘書職務之人士、公司或法團；

-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訂明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 「股東」或「成員」指就本公司資本內股份不時妥為登記之持有人；
-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第 357(1)條所介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 「本章程細則」指現時及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及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細則；
- 「書面」或「印刷」包括任何以可閱及非暫時性方式表達和重現文字之方法及電傳訊息之途徑；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表示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反之亦然。  
 表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於本章程細則或其任何部分有效採納之日期，在有關條例內所介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意，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即包括提述 (i) 以親筆、蓋章或 (ii) (只有在適用法例允許並遵照其規定之情況下) 加附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之文件。提述文件 (只有在適用法例允許並遵照其規定之情況下) 即包括提述任何可視形式 (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 之資料。提述地址即包括，用於電子通訊，作為通訊目的之任何數字或任何地址。

提述一「日」乃指由午夜至午夜之二十四小時期間。提述時間 (包括上述句子) 乃指香港時間。

#### 表 A 及組織章程細則範本

- 2 任何條例或附屬法例附表所列的規例不得應用於本公司。

#### 本公司

- 3 (i) \* 本公司的名稱是「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 (ii)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 (iii) 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數目的上限乃沒有限制。

\* 備註：

1.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四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變更為「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金山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2.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進一步變更為「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金山工業 (集團) 有限公司」。
3.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進一步變更為「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 股本及權利之修改

4(a) 在以不損害先前對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之原則下，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或在沒有任何該等決定之情況下，則可由董事決定）；及在特別決議認許下，任何優先股是須按照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之特別決議案所決定的條款及方法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的條款而發行。

(b) 董事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

5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另設之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予以更改。本規例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本公司在全體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數額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6A 本公司可行使任何授予本公司的權力或有關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容許或不禁止或不牴觸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其他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的權力，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為了任何人土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與此有關的事項，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及如本公司收購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或董事局無須按比例選擇將收購的股份，或按相同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及其他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收購的股份，惟任何該等收購或財政資助必須按照聯交所、證券或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

7 在以不損害先前對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之原則下，任何新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該等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和發行條款及條件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決定，倘沒有任何該等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

8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首先應當發行予任何種類股份之全部現有的股東，（在情況允許下盡量適用）並以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個別種類的股票數目之比例發行，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新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其發行之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資本中之一部分一樣。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分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10 在受有關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董事局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向認為合適之人士、於合適的時間及以合適的條款和條件，配發、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將其出售。

11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有關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之部分成本。

12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本公司亦不受任何途徑約束或要求其承認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13 除非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每位名列成員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後兩個月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無償地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如屬轉讓個案，則在該股東支付聯交所規則下容許不時釐定之費用後，按其要求根據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4 每張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有本公司持有並獲董事根據有關條例授權之印章下或法定印章下發行，證明書上須指明有關的股份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

15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份證明書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可不時訂明之格式。

16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7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聯交所規例不時規定的款項，及在遵照董事認為合適的關於證據、彌償及支付公司用於調查證據的實際開支費用各方面的條款(如有)後，可予以補發。

### 留置權

18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成員單獨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成員）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議決於特定期間任何股份應當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款限制。

19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0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應由本公司收取及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之上述部分的金額，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並包括上述任何轉讓中）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會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1 董事可不時在適當時候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或分期支付。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予安排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獲分配者或股東區分。就催繳股款而言，本章程細則之限制可就本公司批准之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予以變更。

22 任何催繳股款通知須於最少十四天前發出，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3 第 22 條所提述之通知應以本章程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成員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成員。

24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成員應向董事所指定之人士及在董事局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25 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刊登在香港政府憲報及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向成員發出。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作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27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28 董事可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限期，有關延期適用於全部或任何成員，包括非香港居民或基於其他原因董事認為其可獲延期者，除給予寬限及批准者外，概無成員可獲任何上述延期。

29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之全部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公司未付款額之利息，利息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指定付款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局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但董事局可絕對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利息。

30 概無成員於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繳付當時到期且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成員之特權。

31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控告之成員姓名於成員登記冊登記為與所產生之該債務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或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及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成員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33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付款項，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前提是該成員不得就其於催繳股款到期前預繳款項之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到期之部分，作為成員收取其任何股息或行使其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可在給予該名成員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股份之轉讓

34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普通形式或董事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經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交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點。

35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成員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局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36 董事局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或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其隨附之轉讓限制仍然存在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37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 (a) 聯交所釐定規則下不時容許上述繳付給本公司之金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局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c)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及
- (d) 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

38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39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受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含之股份應由出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出讓人。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文書。

40 不論是一般情況下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成員登記冊截止過戶，均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及成員登記冊截止過戶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

## 股份之傳轉

41 如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死者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42 任何人士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董事不時要求出示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43 按上述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成員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44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應當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第 82 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 股份之沒收

45 任何成員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

46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及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47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一項決議案進行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股份之所有其他權益、該股份對本公司所有索償及要求及該股份附帶沒收前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之間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

48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49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份之二十；且倘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0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當情況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51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成員，並應隨即在成員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沒收不會因未能發出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而失效。

52 即使有任何上述之沒收，董事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按照董事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一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之股份。

53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付款項之權利。

54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55 故意刪除。

56 故意刪除。

57 故意刪除。

58 故意刪除。

### 資本之更改

59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轉換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較大或較小之股份；前提是於轉換為更小數目的股份情況下，就任何股份轉換之本公司決議，將被視作轉換產生的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就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新股份之上的決議；及
- (ii) 取消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或沒收之股份，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減少其股本；

(b) 本公司可不時：

- (i) 以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資本化其利潤或按有關條例第 170(2)條所述配發及發行紅股，惟在未經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根據有關條例第 140 條事先批准，董事會不得行使所授予的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
- (ii) 以普通決議案重新定明其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本，於多次或指定時間內或指明情況下，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及
- (iii) 以特別決議案，並受有關條例所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及按其規定之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9  
借款權力

60 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61 董事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發行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6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6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64 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65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成員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股東大會

66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應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在公司註冊處就任何個別個案以書面形式授權之較長期限內。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並可使用任何科技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使位於不同地點的股東能夠收聽，發言及投票。

67 故意刪除。

68 每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如沒有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之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69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及必須：

- (i) 以書面形式；
- (ii) 指明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iii) 指明大會之地點（倘大會地點為兩個或以上，則指明大會之主要地點）；
- (iv) 指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概略性質；

- (v) 如有關通知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則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 (vi)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案）：
  - (a)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 (b)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如有）；
- (vii)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則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 (viii)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股東根據有關條例第 596(1)及(3)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69A 董事局若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不切實際或不適宜，可將股東大會延遲或轉移至另一日期、時間和／或地點舉行。董事局應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向任何嘗試在預定時間和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提供重新安排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的通知。重新安排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倘實際可行，應刊登在最少一份香港的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將在重新安排的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則無須給予通知。若會議如上述所示而重新安排召開，投票代表委託書如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在不少於重新安排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及被接收，將為有效文件。董事局可延遲或轉移任何按本章程細則重新安排的會議。

70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在委任代表之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程序

71 故意刪除。

7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授權投票之委派代表出席之三名成員。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該股東大會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3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之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及有權投票之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之有關事務。

74 董事之主席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如無該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及有權投票之成員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該等出席及有權投票之成員應在與會之成員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75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該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多於十四天，指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最少七整天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6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或
- (c)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布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可撤銷。

77 倘有如上文所述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第 78 條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主席指示之地點及時間（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

78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79 在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0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 成員之投票

81 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根據有關條例第 606 條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成員（如屬個人）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82 根據細則第 42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但在他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他應使董事信納其於股份之應得的權利或董事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8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任何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在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者應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成員名下持有，則該已故成員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但前提是董事可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之人士，於會議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提交有關證據至本公司之辦事處。

85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時他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及有權出席和投票之成員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但作為另一成員之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規定時間內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應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85A 任何股東倘根據上市規則，而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有關股東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86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投票。委派之代表不需要是本公司之成員。就單一事件而言，成員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

87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88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a)（如屬股東大會或經延期的股東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及(b)（如投票是在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該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延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延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

89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是針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應採用（在情況允許下盡量適用）本章程細則之附表所介定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或於任何時間批准使用之格式或效果。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應：(i) 被視為授權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投票表決；及(ii) 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延會同屬有效。

91 按照發給成員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及於進行任何業務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表格上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應當使該成員根據其意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決議案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第 88 條所提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92 凡屬本公司成員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任何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如同該法團倘作為本公司個人成員可行使之權力。

92A 倘結算所或結算所之受信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彼等可授權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界別成員之任何股東大會為一位或多位代表，前提是倘多於一位人士獲授權時，則該等授權必須訂明每位人士所授權之股票數目及種類。按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行使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受信人）的同等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受信人）倘作為本公司個人成員可行使之權力。

### 註冊辦事處

9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不時指定在香港之地點。

### 董事局

94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四人。

95 在並無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行使權力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情況下，董事局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局之名額），並擁有於會上再被選舉的資格。

96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在其離開香港期間，或因疾病或傷殘至不能履行職務期間，或指定之會議上代替其行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局批准）只應在經董事局批准後及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b) 候補董事之委任（猶如他是一名董事）應在發生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時終止。

(c) 候補董事（除非他當時不在香港，及在他向秘書作出其意圖於任何時期（包括當天）不在香港之通知及並在無撤銷該通知之情況下，被認為當時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局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出席及以董事身份在任何該類會議投票，並在會議上執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功能，及就會議進行期間此等細則適用時被當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若他本人身為董事，或須作為多個董事的候補，其投票權須累積計算。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暫時因健康欠佳或殘疾無法行事，其就任何董事書面決議之簽署與其委任人的親筆簽署具有同等效力。董事可能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不時確定，本段前述條文經必要變更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此等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除前述外）無權擔任董事，亦不能被當作董事。

(d) 經必要變更後，候補董事猶如董事一樣有權收回開支費用及就費用得到彌償，但他無權收到本公司就其被委任為替代董事的任何報酬，除任何或付給其委任人(而其委任人可不時直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部分報酬(如有)。

(e) 委任其他人(包括其他董事)為候補董事的董事不須因該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身份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97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之會議的通告、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98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獲得酬金，酬金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酬金(除非受經投票贊成的決議所限)按各董事局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若無協議，則平均分配(若任何董事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擔任董事職位，則只按其擔任董事職位時間之比例支付酬金)。

99 各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因履行董事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合理地產生的所有交通、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往來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費或因從事本公司業務所產生的費用。

100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局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局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101 儘管有前述細則第 98、99 及 100 條的規定，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被委任管理公司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的薪酬須由董事局不時訂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全部或任何這些模式連同可由董事局不時訂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須作為董事的額外薪酬。

102 (1) 任何董事如有下述情況，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 倘破產或接獲債權人指令或暫停還款予債權人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
- (b) 倘精神不健全。
- (c) 倘未經董事局准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董事局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在該期間未有代其出席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通過決議因其缺席撤銷其職位。
- (d) 倘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禁止其出任董事。
- (e)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辭去其職位。

- (f) 倘以一份由其所有共事董事簽署的罷免書面通知罷免其職位。
  - (g) 根據細則第 104 條被委任董事職位，而根據細則第 105 條解除或除去其董事職位。
- (2) 董事概不會僅因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失去被重選或重新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103(1) (a) 在本細則分段 1(b)及公司條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董事或其關連實體與本公司訂定合約、交易或進行任何形式安排的資格（如作為供應商採購員或其他），亦無須禁止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該董事之關連實體與該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作為股東或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合伙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而訂有上述合約、交易或安排或作為該等股東或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亦不會僅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形成的受託關係而要就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負責，惟在公司條例要求及限制下，該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必須向本公司披露因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而獲得的利益。

(b) 如董事合理知悉其或與其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中之合約、交易或安排中佔有利益，且利益重大，董事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中任何一種申報其或與其關連實體佔有利益的性質和程度：

- (i) 於第一次考慮訂定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上（如董事當時已知道其或與其關連實體擁有其中利益）申報，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董事知道其或與其關連實體擁有或已成為擁有其中利益後的第一次董事局會議上申報；
- (ii) 董事藉書面通告通知其他董事，在該情況下，作出申報將被視為於發出該通告後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之程序，本公司須於該董事局會議會議紀錄中紀錄利益的申報；
- (iii) 董事作出一般通告通知董事局，(a) 其或與其關連實體於一法人團體或公司佔有在通告中所指明的利益（作為一名成員、主任、僱員或其他），而董事將被視為於有效發出通告日期後可能與通告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b) 董事將被視為於有效發出通告日期後可能與通告指明的與其或與其關連實體有關的人士（並非法人團體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佔有利益，通知將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利益之充份申報。本公司須於收到本細則所述之一般通告 15 天內發送通告的副本予本公司其他董事。

(c) 在本細則分段(1)(d) 及(1)(i) 之限制下，及在作出前述該等披露之情況下，董事有權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進行表決，並被計入考慮訂定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d) 除此等細則另有所指外，董事無權就任何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會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

(b)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iii) 故意刪除；

(i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交易、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得益；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而且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e) 故意刪除。

(f) 故意刪除。

(g) 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局披露，則作別論。如上述情況涉及會議主席，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局決議（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局披露，則作別論。

(h) 根據有關條例第 423 條，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追認任何因違犯本條細則而未經適當授權的交易，惟沒有董事可就批准其（及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以其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進行表決。

(i)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進行表決，及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j) 若要考慮安排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各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獨的決議。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涉及董事本身的委任（或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決議，則作別論。

(k) 任何董事可繼續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職員或成員，並可就此接受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其他形式）（除另有協定）。董事無須就其作為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職員或成員而接受的任何薪酬或利益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在其認為各方面皆合適的形式下，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贊成任何委任該等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自己）、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職員，或投票或發給該等公司的董事酬金的決議案，及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行使上述投票的權利，儘管他可能為或有可能被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職員，及因而擁有或可能擁有上述投票的權利。

(2)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作為供應商、股東或以其他方式）的公司董事，而無須就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而得到的任何利益交代。

(3)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但本條文所載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常務董事

104 董事局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和條款及可能按照細則第 101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委任董事團中的一人或多人為本公司的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 / 或其他管理層職位。

105 每位根據細則第 104 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其與本公司之間就其受聘的任何合約條款規限。

106 每位根據細則第 104 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被免任一樣的條款規限。如他因為任何原因停任董事，其委任即自動終止（受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條款規限）。

107 董事局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部分權力委託及授予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惟該等董事於行使權力時，須受董事局可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該等規例及規限限制，該等權力亦可不時被撤銷、收回或更改。

## 董事的權力

108 (a) 董事有權行使任何細則第 107、109、110、111、123、134 及 135 條賦予的權力，除按照該等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和處理權外，公司業務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那些該等細則或公司條例未明確賦予或未規定應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權力，但應符合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的任何規定和在股東大會上由公司不時通過的任何決議（該等決議沒有與該等細則條文不一致），惟該等決議並不能使董事在之前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因通過該等決議而無效。

(b) 在不影響細則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下，公司現明確聲明董事局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可要求於未來日子以可能議定之票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予他的權利或購股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生意或交易或可獲分發盈利或一般利潤之權益，作為薪金或其他報酬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經理

109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及可確定其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可獲分發本公司盈利或由以上兩個或多個形式的組合支付)，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時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費用。

110 任何此類委任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其任期可為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時期，及可獲董事局轉授董事局認為適當之任何權力。

111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於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合約（包括授權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助理經理或其他員工為下屬的權力）。

## 董事的輪換

112 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條文，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條款獲委任的董事)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卸任一次。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重選。

113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填補有關空缺。

114 若本公司在任何有董事因任期屆滿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沒有填補該董事的空缺，該名行將退任的董事（若願意擔任）將視為獲得再委任至日後其空缺獲填補的股東大會，除非會上通過決議減少董事人數或不填補該空缺，又或有關再委任該董事的決議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

11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藉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惟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116 除非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有人有意推舉某人士，以及該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書面通知，否則除非董事局另有推薦，只有任期屆滿的董事，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會議被推舉為董事。提交該通知的期限最少為七天，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會議通告之後開始計算，並於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117 根據有關條例要求，儘管在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常務董事及執行董事)免職，及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被委任替代被免職董事的人，其卸任的日期，須與該被替代董事最後一次當選為董事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 董事局的議事程序

118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一名候補董事應被計算為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儘管一名候補董事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只作一名董事計算。各董事可在其他與會董事也可同時聽到對方發言的情況下，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而該參與方式應被視為該董事親自出席，並應計算為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會議將被視作於大多數與會者所在之場地舉行；或如有不多於一個與會者在各個場地或有大多數與會者分別在兩個或更多的場地，會議將被視作於會議主席所在之場地舉行。

119 秘書可因應董事要求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局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發予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局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各董事發出會議通告，惟無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董事局會議通知書。

120 會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121 董事局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任期不可延伸到根據細則第 112 條主席須退任輪選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後)。倘並未選出該主席又或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仍缺席或不願作為主席，與會的董事可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22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局會議均有資格行使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局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3 董事局可不時成立由董事局認為合適的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該等委員會。董事局可因人士或目的不時撤回任何該等授權以及完全或部分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董事局轉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局可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24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局作出該行為的效力及作用。董事局有權在本公司同意下在股東大會上給予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酬金，及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當前開支。

125 任何包括兩位或以上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本細則中有關限制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則約束。

126 董事局或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所有真誠行為，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行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前述行事的人士於委任方面有欠妥當，又或該等人士就細則第 102(1)條已停止作為董事，有關真誠行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獲正式委任及並無終止作為董事一樣。

127 儘管董事局有任何空缺，仍然在任的董事仍可處理事務。但如董事數目少於本細則規定或根據本細則的法定人數，則他們可以處理的事務，只可以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128 凡由所有於香港的董事(除因健康不良或殘疾暫時無法採取行動及所有在香港的候補董事(其委任人均不在香港)如前述般暫時無法採取行動)簽署的書面決議(只要他們構成細則第 118 條規定的法定人數)，均一如該決議已在正式地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般有效。該項決議可載於多份提前由本公司秘書認證的相同格式的文件中，各由上述董事局董事(一名或多名)或候補董事(一名或多名)簽署。

### 秘書

129 秘書應由董事局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條件下委任，董事局可辭去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如該職位空置或有任何其他理由沒有秘書能夠採取行動，任何公司條例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事情均可由助理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能夠採取行動，可由任何經本公司一般授權或就此特別授權代董事局的職員作出或對其作出。

130 秘書須為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個別人士。

131 凡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必須或准許由董事及秘書執行的事項，不得由同一人以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雙重身份執行。

### 管理 — 其他

132 (a) 董事局應妥為保管印章。印章只有在董事局或經董事局委任的委員會許可下方可使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附有公司印章的文件應由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及董事局就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人士共同簽署。董事局有權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以決議案決定(受由董事局可能決定限制使用印章條文所限制)任何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各類票據上的任何簽署，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械印刷方式代替。每項文件如已按本細則的規則蓋上印章，則視作已經預先取得董事批准。

(b) 本公司可在公司條例規定及董事局決定下於海外備有印章以供使用，本公司可以蓋有印章的書面授權書委任於海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就施加及使用該印章作正式授權代理，而被委任人士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限制印章的使用。本細則中就印章的引述，在適合的情況下，被當作包括前述任何海外備用印章。

133 根據具體情況而定，所有支票、期票、匯票、票據和其他可流轉票據及所有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收據，應按董事局不時通過決議確定的方式，進行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使其生效。本公司的銀行帳戶應存放於董事局不時決定的銀行。

134 (a) 董事局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經蓋上法團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局或可由董事局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限制條件，均須按董事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局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法團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作為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簽立契據。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已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一樣。

135 董事局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此類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可確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與董事局之任何權力、權限及處理權授與任何此類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不包括購買和沒收股份的權力)、授與其可轉授權力的權力，以及授權任何地方部門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並且承擔空缺職位的職責，任何此類委任或授權可根據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款及限制條件作出。董事局可撤換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銷或改變任何此類授權，但是若處事真誠而未收到任何撤銷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受其影響。

136 董事局可為了當前或過往受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前述其他公司當前或過往之董事或僱員、或當前或過往於本公司或前述其他公司擁有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何人士，及為此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人或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參與又或分擔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長俸或退休基金，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給予捐款、賞金、長俸、津貼或報酬。董事局亦可成立或支持或協助成立並支持可對本公司或前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人士有所得益的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並為前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用，並認捐或擔保就慈善或善舉目的或任何展覽或作任何公眾或有用目的之款項。董事局可單獨或連同任何前述公司進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儲備之資本化

137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就董事局建議下，不時通過將本公司當時任何儲備或損益賬盈餘或其他任何可作分派(及不需用於支付或準備任何固定優先股息)的款額撥充股本。該款項將被撥出按股東各自持有普通股(不論繳足或未繳足)面值比例分派給股東，但不能以現金分派，只能用作付清當時股東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付清將分配予該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券，或以前述兩種形式共同應用，而董事局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局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券不足一個單位時，董事局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備付帳項，而該備付帳項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券，或就現金支付，或就其他方式而作出的。董事局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券的所有成員與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券分配給他們，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公司代成員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成員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成員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成員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137A 故意刪除。

### 股息及儲備

138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局所建議之款額。

139 (a) 董事局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利潤而言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資本中之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局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局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b) 倘董事局認為利潤足以支付股息，董事局亦可每半年或由董事局決定之其他適當時期，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40 (A) 股息只應從本公司之利潤支付。股息不應衍生利息。

(B) 於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予員工的任何股份如有股息、投票和轉讓限制，但無損害此等股份持有人參與細則 137 條下任何儲備分配或資本化的權利，均不可就此等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或按細則 134 條以發出全數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1 (A) 每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須由本公司股本中派發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進一步決議：-

- (i)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股份並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派發，但有權收取該股息(或部分)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 (b)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選擇表格填妥後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c)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完全或部分行使；及
  - (d) 凡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發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部分股息）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包括轉入並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帳戶貸項之利潤）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或

(ii) 有權取得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到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局認為合適部分之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 (b)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選擇表格填妥後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c)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完全或部分行使；及
  - (d) 凡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不得以派發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予既選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包括轉入並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者其他特別帳戶貸項之利潤）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i) 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級別(如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獨不獲分派有關股息。
- (ii) 董事局可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適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實現依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之任何資本化事項，如有可予分發之股份不足一股之情況，董事局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撥備（包括合計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權利，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該等零碎權利或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或藉以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之成員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之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之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C) 經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A)段之條文，決議以配發入帳列作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權利。

(D) 董事局在任何情況下，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任何地域的任何股東按本細則(A)(i)段配發股份或按本細則(A)(ii)段傳達選擇權利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惟董事須通知所有該等股東有關決定及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處理該等股份。

142 董事局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以按董事局的酌情決定運用於應付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本公司之法律責任或或然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運用在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局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之股份除外）上，以致無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投資分開及作出區別。董事局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43 在不牴觸任何人士（如有）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下，所有股息之宣布及支付均應按照應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已繳付或已入帳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

144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局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清償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b) 董事局可從應付給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他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145 批准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成員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但對每位成員作出之催繳不應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如本公司與成員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

146 每當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進一步決議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採用特定資產派發，及尤以分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或以上述各類資產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凡於派發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有效的辦法予以解決，董事局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的債券或認股權證、不理會該等零碎權利或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及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發價值，並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局如認為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成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必要的轉讓協議和其他文件，而該等授權屬有效；如有必要，須按照公司條例提交一份合約，而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成員與本公司簽訂該合約，而該等授權屬有效。

147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48 倘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149 除非董事局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之成員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之風險須由收件人承擔，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

150 所有在宣佈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局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局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 文件

151 根據細則第 150 條及第 152 條之條文及無損本公司權利的前提下，倘就任何股份應支付之股息之任何支票或股息單由本公司寄發予有權取得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之人士後連續兩次未予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向該等人士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儘管有以上的規定，倘該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本公司一次，本公司可停止向該等人士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1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屬於未能追查股東的股份，但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此類出售：—

- (i) 所有根據本公司細則許可形式下發予該股份持有人其應得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須不少於三張）並未在有關期限內兌現；
- (ii) 在有關期限屆滿時知悉，本公司並未在有關期限內任何時間，接到任何表示有一位或兩位人士以身故、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而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分別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願，而距該廣告刊登日期已屆三個月。上述「有關期限」即指第(iii)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

為達致任何有效的出售，董事局有權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該等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代其簽署使生效的轉讓文件，應等同如註冊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所簽署般有效，同時買方無需對買款的應用負責，或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接收該淨收入後，將欠負該前任股東一筆同額的債項，該債項不可作受託，亦無利息，本公司亦無需交代因應用淨收入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他合適方面而獲得的利潤。儘管已售出的股份的持有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在法律上喪失能力或缺乏法律行為權力，任何根據本細則而作的出售仍屬有效。

153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大會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辦公時間結束之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他們，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更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154 (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由董事局為此委任的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局照上文所述而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正式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之確證。

(2) (a) 本公司有權在下述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i) 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銷毀已註銷的股份轉讓書；
- (ii) 在有關發出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銷毀分配信件；
- (iii) 在與相關的授權書、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的授予之權力有關的帳目終結起計滿六年後，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的授予；
- (iv) 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銷毀派息指示及更改地址通知；
- (v) 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銷毀已註銷的記名股份證明書；
- (vi) 就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於登記冊內第一次作出有關記項起計滿六年後，銷毀任何其他文件；

(b) 以下為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

- (i) 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上文所述銷毀的文件而作出的登記紀錄均是正式及妥善地作出；及
  - (ii) 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及經正式及妥善登記、銷毀、或記錄在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視情況而定)。
- (c)
- (i)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有在真誠情況銷毀文件及缺乏明文通告（不論致任何人士）予本公司謂該等文件應保存作索償用途下，方得應用；
  - (ii) 本細則不得解釋為就本公司於上述時限前或在本公司沒有細則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對本公司構成任何責任；及
  - (iii) 此處銷毀任何文件的引用包括以任何方式丟棄文件。

### 帳簿

155 董事局須安排本公司就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以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備存妥善的帳簿。

156 帳簿須備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地點，並須時刻公開讓董事查閱。

157 董事局須不時決定應否及以甚麼程度公開本公司會計記錄或其中任何部分予非董事的股東查閱，以及決定可供查閱的時間、地點及查閱條件或規例；除非有公司條例授權或董事局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58 (a) 董事局須不時按照公司條例條文擬備公司條例所提述的有關財務報告，並安排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以供省覽。

(b) 在下段(c)之限制下，本公司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把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省覽的有關財務報告或(按適用法律規定) 財務報告摘要的副本，送交所有有權利人士。

(c) 按照適用法律，任何有權利人士(在本段中稱作「同意人士」)已同意或當作已同意把在電腦網路上(包括本公司網站)發佈的任何有關財務報告和/或任何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傳訊息形式)發佈或分發的任何相關的財務檔和/或任何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作為本公司履行(b)段發送相關財務報告和/或財務報告摘要副本(視情況而定)予該人士的責任，則本公司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在電腦網路上(包括本公司網站)發佈的任何有關財務報告和/或任何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按適用於同意人士之法律規定於該期間或之前發佈或分發相關財務檔和/或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應當作本公司履行(b)段所述責任。

## 審計

159 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條例條文委任核數師及規管其職務。

160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

161 董事局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份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帳目報表，於該大會上獲批准後將不可推翻，除非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凡於期內發現任何此類錯誤，須立即予以糾正，而就錯誤作出修訂之帳目報表將為最終帳目報表。

## 通告

162 本公司或其代表向任何根據這些細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合資格人士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上市規則含義範圍內的「公司通訊」)，應以書面提出，及在受適用法律限制下於允許範圍內按照適用法律，送達或送交或交付任何成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

- (i) 面呈該成員；
- (ii) 以預付郵費信件、信封或包裝袋郵寄至在註冊紀錄冊上一名成員的註冊地址(或就該目的由合資格人士通知本公司的地址)；
- (iii) 交付或留在上述該等地址；
- (iv) 在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
- (v) 以電傳訊息送交由合資格人士以書面提供予本公司就該目的的地址；
- (vi) 刊登在一個電腦網絡上(包括本公司的網址)；或
- (vii) 合資格人士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

163 任何成員有權獲送達通告至香港境內任何地址。任何成員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其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地址，該地址將被當作為其註冊地址。沒有註冊地址的成員將被當作已接獲任何於註冊辦事處展示及留在註冊辦事處二十四小時的通告，該等通告將於首次展示翌日當作被該成員接獲。

- 164 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上市規則含義範圍內的「公司通訊」)：
- (i) 如以預付郵費郵寄，將視作已在該通告或文件投寄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並已妥為註明地址，及在投寄前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空郵如由香港寄往香港境外的地址)的信封或包裝袋，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
  - (ii) 如不以郵寄而由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股東的註冊地址，或由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由一位合資格但非股東人士按細則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電傳訊息地址除外)，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送達或交付；
  - (iii) 如以電傳訊息形式送交，則視作已在送交該通訊的一天後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電傳訊息已發送至由合資格人士以書面提供予本公司就電傳訊息目的的地址，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
  - (iv) 如登載在電腦網站(包括本公司網站)，在向合資格人士送達或交付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通知當日，或如無法例要求本公司就該登載送達或交付通知予合資格人士，在通告或文件首次出現在有關電腦網站當日，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合資格人士；及
  - (v) 如按有關合資格人士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交付，則在本公司按其就此目的獲授權採取有關行動時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

165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按細則第 162 條所述方式向因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合資格獲得股份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一如有關成員之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並無發生一樣。

166 任何人士以法律運作、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得到任何股份，在其名字和地址輸入註冊紀錄冊之前，將受每份送交轉讓股份予他的人士就該等股份的通告所約束。

167 根據細則第 162 條所述方式發送或送交任何成員之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成員當時已去世，或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應視作已就由該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該項送達就本細則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書或文件充分送達其個人代表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68 (a) 本公司對任何通告或文件作出的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在許可的情況並按照適用法例以電子方式進行。

(b) 在適用法例許可並按照適用法例的情況，本公司可僅使用英文、中文或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作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58 條所述文件和任何上市規則含義範圍內的「公司通訊」)。

## 資料

169 成員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本公司任何交易細節的資料、或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運作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性質、商業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傳達該等資料或事宜將有損本公司成員利益。

## 清盤

170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願或由法院監督下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按其原貌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的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了成員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責任的股份。

171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成員均有責任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成員委任某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面呈該成員。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他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在其認為合適之英文及中文報章內刊登廣告，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成員在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通知該成員上述委任。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該通知應視作送達。

## 彌償

172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對於他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對於在他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不幸事故，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惟本條細則只在公司條例並無使本條細則之條文無效之情況下方具效力。

(b) 本公司可在以下情況就其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引致之任何責任作出彌償：

- (i) 在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辯護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或
  - (ii) 有關就公司條例第 903 至 904 條下的任何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程序中所引致的任何責任。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購買及持有保險，投保範圍乃：
- (i) 有關彼因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其過失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且對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造成之任何責任；及

(ii) 有關彼在針對其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辯護時引致之任何責任而其過失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

(d) 在本條中，「關連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與公司條例抵觸

- 173 (a)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公司條例禁止正在進行之行為，該行為不應完成。
- (b) 本章程細則概無載有任何規定以阻止進行公司條例需要進行之行為。
- (c) 倘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是或將會不符合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該等章程細則不符合之部分視為不存在，並只保留不違反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之部分。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羅仲榮  
九龍歌和老街 14 號 D4 樓  
商人

羅潤棠  
九龍界限街 150 號 5 樓 A 室  
商人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列簽署的見證人：

胡國賢  
律師  
香港